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,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、持续性,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	页无正文,	为《天津捷	强动力装备	股份有限公	公司独立	董事关于	第三届董
事会第六	次会议相争	 失事项的事前	介认可意见》	〉 之签署页)		

独立	五董事签署:
魏	嶷
张文	文亮
見	宁

2022年4月20日